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虛擬攝影棚及錄音室借用管理要點

104.03.11 數位學習中心會議通過

106.04.12 數位學習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虛擬攝影棚及錄音室等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管理使用，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場地借用優先提供『獲得本校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』或『配合學校政策或配合計畫推動遠距課程之數位教材製作』之借用，一般申請借用須配合數位教材錄影之空餘時段。
- 三、 借用場地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、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（晚上及例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開放時間配合辦公時間調整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經簽准同意則不在此限）。每次借用虛擬攝影棚以 3 小時為單位，錄音室以 1 小時為單位，如有延長使用之必要，且後面時段無人借用時，得於借用半小時前臨時提出申請，惟延長時間必須在本中心辦公時間內，並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核准後延長借用時間。
- 四、 本場地借用皆以預借為原則，借用人請於預定使用日期七天前將填妥之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虛擬攝影棚及錄音室借用申請表』送本中心辦理借用申請，資料不全或未依時限辦理者將不受理其借用申請。
- 五、 本場地使用時需質押證件，借用人於使用前 10 分鐘攜帶身份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報到，逾時 10 分鐘，則取消此次借用機會。
- 六、 借用人若因故放棄使用場地時，應於一日前向本中心提出取消使用；無法如期使用且超過 3 次未能取消預約，則借用人暫停三個月之使用權。
- 七、 申請借用時段，若遇本中心有特殊重要活動需要使用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取消其借用。
- 八、 收費規則：
  - (一)免收費部份：本校各單位執行該單位有關之教學或行政業務時，得免費使用各項設備。
  - (二)收費部份(虛擬攝影棚不外借)：

校外各單位借用錄音室，租借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每 1 單位收費新台幣 1,100 元(含服務費 100 元)，不足 1 單位以 1 單位計算。
- 九、 借用本會議室時，如遇假日及下班時間，校外單位依勞基法規定另行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；若為本校借用單位，支援工作人員則依本校加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借用人場地使用歸還時，必須由本中心管理人員核對器材、檢視場地並簽名後方完成歸還程序。如有損壞（非人為因素除外）或遺失將視損壞狀況負擔維修費用或原價賠償。本中心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人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人應即告知本中心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一、 借用人使用本場地如有下列情事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辦理：
  - (一) 違背法令暨學校規定者。
  - (二)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三)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  - (四) 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者。
  - (五) 活動影響本中心之環境安寧者。
  - (六) 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數位學習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